化州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化医保〔2024〕68号

转发关于贯彻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市各定点医疗机构：

现将《茂名市医疗保障局转发关于贯彻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通知》（茂医保〔2024〕48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化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12月27日

茂名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茂医保〔2024〕48号

茂名市医疗保障局转发关于贯彻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医疗保障局（分局），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社会事务局、茂名高新区组织人事局：

现将《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贯彻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通知》（粤医保规〔2024〕9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贯彻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通知》（粤医保规〔2024〕9号）

茂名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12月26日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粤医保规〔2024〕9号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贯彻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4〕38号）精神，完善我省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政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范围

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可用于支付参保人员本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符合规定的费用。

二、鼓励连续参保

自2025年起，对连续参加居民医保满4年的参保人员，之后每连续参保1年，提高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3800元；对当年基金零报销的居民医保参保人员，次年提高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3800元。两项激励额度可累加。连续参保激励和零报销激励累计提高总额不超过所在统筹地区大病保险原封顶线的20%。居民发生大病报销并使用奖励额度后，前期积累的零报销激励额度清零；断保之后再次参保的，连续参保年数重新计算。

三、建立待遇等待期调整机制

自2025年起，除新生儿等特殊群体外，对未在居民医保集中参保期内参保或未连续参保的人员，设置参保后固定待遇等待期3个月；其中，未连续参保的，每多断保1年，在固定待遇等待期基础上增加变动待遇等待期1个月，参保人员可通过缴费修复变动待遇等待期，每多缴纳1年可减少1个月变动待遇等待期，连续断缴4年及以上的，修复后固定待遇等待期和变动待遇等待期之和原则上不少于6个月。修复等待期的缴费标准按照当年参保地的个人缴费标准。

各地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确

保政策落实落细。要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协调配合，做好政策调整风险评估，确保各项措施平稳落地，加大对医保基金违法违规使用问题的整治力度，保障基金运行安全平稳可持续。要加强宣传和政策解读工作，做到家喻户晓，积极正面回应参保群众对待遇享受、断保风险等问题的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营造良好氛围。

本通知自2025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调整的，从其规定。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2024年12月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医保中心。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4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医保中心。

茂名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27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化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27日印发